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就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II 及 IV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

(「股份」) 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II 及 IV 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松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曉露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浩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曾維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黃劍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梁宇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龍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